

### 交通銀行(香港)最赏玩大抽奖 - 第三阶段至“潮”大赏得奖客户名单

至“潮”大赏(消闲购物大赏)得奖客户如下：

英文名 (除姓氏外名字仅显示首字母)	手机号码首 4 位数字
YU, K** W**	9513

注:

1. 得奖客户由本行以计算机随机抽出。
2. 公布得奖客户后的 1 个月内，本行将会通过电邮及短信联络得奖客户通知有关领取奖赏的安排。届时得奖客户必须按照有关指示领取奖赏，否则其得奖资格将会被取消。本行亦不会就此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。如得奖客户之联络资料无效或不正确而无法联系，其得奖资格将被取消，本行不会安排补发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得奖客户于领取奖赏时，必须出示与本行登记资料相符的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之用。得奖客户本人须亲身领取及签收奖赏，不可授权第三者代其领取奖赏。
4. 若奖赏发放时，得奖客户的储蓄账户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，该客户将不能获得此奖赏。其得奖资格也会被取消，本行也不会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。
5. 奖赏只限于香港地区领取。
6. 奖赏一经送出，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、不可转让、退换或兑换现金，并将不予补发。奖赏之礼品/礼品卡须按供应商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使用。
7. 本行并非礼品/礼品卡供应商，其使用须受供应商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(如适用)，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及细则。客户如对礼品/礼品卡或与其相关的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、意见或投诉，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。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一切有关礼品/礼品卡或与其相关的服务之争议，均应由客户与有关供应商自行解决。